

月花柳

現行法制大意

憲法

郭 民法總則係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債編

同係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物權編

親屬編

同係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繼承篇

普通刑法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土地法係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公司法係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法學叢書

現行法制大意

郭衛元著

假釋四條。

(一)限於處徒刑的人犯。

(二)要犯人有改悔實據。

(三)要無期徒刑已執行

年。有期徒刑已執行

一半。而且要執行至

少已滿一年。

(四)要由監獄官報經監

督長官轉呈司法

行政部核准。

凡未滿十四歲者。用保安處分。
凡花柳病或麻瘋病犯。并須強制治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辛巳年購於重慶 萬稚新點閱

有著
作權

著 作 人

郭 上海法學編譯社
衛 元 覺

發 行 人

徐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寶 魯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北馬路
三首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漢口永漢路
長沙永漢路
廣州永漢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現行法制大意

全書一冊

五元



費加半

現行法制大意目錄

第一章 歷代法制之追述

第一節 歷代法典之嬗遞

一

第二節 歷代刑名之變遷

三

第三節 歷代政制之更張

五

一 中央政制

六

二 地方政制

七

第二章 現行法制之狀況

七

第一節 現行法律之狀況

八

一 憲法

八

現行法制大意

二

二 民法

九

三 刑法

一〇

四 商事法

一一

五 土地法

一二

六 程序法

一二

七 其他法規

一三

第二節

現行政制之狀況

一四

第三章

人民與國家

一五

第四章

五權之行使

一七

一 立法權之行使

一八

二 行政權之行使

一八

三 司法權之行使

一九

四 考試權之行使.....一九

五 監察權.....二〇

第五章 法律之抽象名稱.....二〇

一 成文法與不文法.....二一

二 普通法與特別法.....二一

三 實體法與程序法.....二一

四 公法及私法.....二二

五 國內法及國際法.....二二

第六章 法律之效力.....二三

一 關於時之效力.....二三

二 關於地之效力.....二四

三 關於人之效力.....二五

第七章 責任與制裁.....二五

一 一般行政制裁.....二六

二 懲戒.....二六

三 刑事制裁.....二七

第八章 權利與義務.....二七

第九章 權利之主客體.....二八

第十章 權利之行使.....三一

第十一章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三二

第十二章 債之發生與消滅.....三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三三

一 由於契約者.....三五

二 由於代理權之授與者.....三五

三 由於無因管理者.....三五

四 由於不當得利者.....三六

五 由於侵權行為者.....三六

第二節 債之消滅.....三七

一 由於清償者.....三八

二 由於提存者.....三九

三 由於抵銷者.....三九

四 由於免除者.....四〇

五 由於混同者.....四〇

第十三章 債之標的與效力.....四〇

第一節 債之標的.....四一

第二節 債之效力

第十四章

債之連帶連合與移轉

四六

第十五章

債之種類

四八

一 買賣

四九

二 互易

五〇

三 交互計算

五〇

四 贈與

五一

五 租賃

五一

六 借貸

五二

七 僱傭

五二

八 承攬

五三

九 出版

五四

十	委任	五五
十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五六
十二	居間	五七
十三	行紀	五七
十四	寄託	五八
十五	倉庫	五八
十六	運送營業	五九
十七	承攬運送	五九
十八	合夥	六〇
十九	隱名合夥	六〇
二十	指示證券	六一
二十一	無記名證券	六一

現行法制大意

八

二十二 終身定期金.....六二

二十三 和解.....六二

二十四 保證.....六二

第十六章 所有權及占有.....六三

一 動產.....六四

二 不動產.....六四

三 共有.....六五

第十七章 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六七

第十八章 擔保物.....六八

一 抵押權.....六八

二 質權.....六九

三 典權.....七一

四 留置權

七一

第十九章

親屬之關係及家庭

七二

一 親屬關係

七二

二 父母及子女

七三

三 監護

七四

四 扶養

七五

五 家

七五

第二十章

婚姻之訂結離異及夫妻財產制

七六

一 訂婚

七六

二 結婚

七七

三 離婚

八〇

四 夫妻財產制

八一

第二十一章

遺產之繼承

八三

一 遺產繼承人及其應繼分

八四

二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八六

三 遺產之分割

八六

四 繼承權之喪失

八七

第二十二章

遺囑及特留分

八八

一 遺囑

八八

二 特留分

九一

第二十三章

公司

九二

一 無限公司

九三

二 兩合公司

九三

三 股份有限公司

九四

四 股份兩合公司.....九四

第二十四章 票據.....九五

一 匯票.....九六

二 本票.....九七

三 支票.....九七

第二十五章 海商.....九九

一 海船.....九九

二 海員.....一〇〇

三 海上運送.....一〇一

四 船舶碰撞.....一〇一

五 救助及撈救.....一〇二

六 共同海損.....一〇二

目 錄

第二十六章 保險 一〇三

一 保險契約 一〇三

二 損害保險 一〇六

三 人身保險 一〇八

第二十七章 不法行為 一〇九

第二十八章 犯罪之構成 一一三

一 要有行為 一一三

二 要爲刑罰法令所列舉不法之行爲 一一四

三 要其行爲無違法之阻却 一一五

四 要有責任能力 一二六

五 要合乎責任條件 一二八

第二十九章 刑罰及保安處分 一三二

第一節 刑罰之種類..... 一三一

一 生命刑..... 一三四

二 自由刑..... 一三六

三 財產刑..... 一三八

四 公權刑..... 一四〇

第二節 保安處分之種類..... 一四一

一 感化教育..... 一四一

二 監護..... 一四一

三 禁戒..... 一四二

四 強制工作..... 一四二

五 保護管束..... 一四二

六 驅逐出境..... 一四二

第三十章 犯罪行為

一	內亂罪	一四三
二	外患罪	一四三
三	妨害國交罪	一四二
四	瀆職罪	一四四
五	妨害公務罪	一四五
六	妨害投票罪	一四五
七	妨害秩序罪	一四六
八	脫逃罪	一四六
九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一四七
十	偽證及誣告罪	一四七
十一	公共危險罪	一四七